

江苏省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

苏政发[2005]72号

任命

刘广哲同志为省民政厅副厅长；
张新民同志为省司法厅副厅长；
费伟康同志为省农业资源开发局局长；
印雄文同志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助理巡视员。

免去

张新民同志的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；
印雄文同志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吴洪彪同志的省农业资源开发局局长职务；
李顺汀同志的淮海工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方霭庭同志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正院级调研员职务。